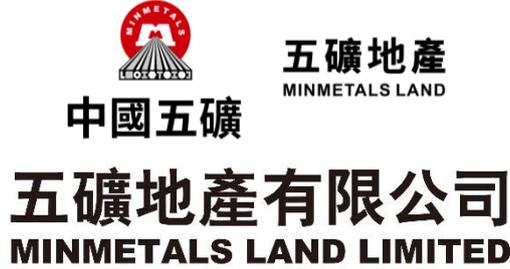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1) 礦茂補充協議及 (2) 礦潤補充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其主要交易之內容有關廣州礦茂及深圳礦潤（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其股東訂立礦茂補充協議和礦潤補充協議，各自向其股東以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彼等於廣州礦茂及深圳礦潤之股權比例提供貸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礦茂補充協議及礦潤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內容及資料，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給予豁免，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